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續訂租賃的公告 (「該公告」)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 (「延遲公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載有 (其中包括) 建議續訂租賃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該通函須於本公司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同時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的內容以及安排該通函的批量印刷，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徐永樂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先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